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47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

被告 張明亮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17時58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號處，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葉心怡所有、訴外人施晨揚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0,775元（含鈹金39,400元、塗裝33,338元、零件108,03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
05 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
07 照、駕駛執照、估價單、結帳清單、維修工作單、車損照片
08 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並有本件交通事
09 故肇事資料、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0 意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71頁、第127頁至第1
11 32頁）。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書鑑定意見載：「A車（即
12 系爭車輛）：閃避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次因）。…C車
13 （即被告車輛）：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肇事主
14 因）」（見本院卷第131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
15 卷第162頁），足認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皆因上開之行車疏
16 失，致生本件擦撞事故，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17 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原因。

18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2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24 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2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
27 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8 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
29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
30 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
31 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01 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
02 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
03 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180,77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08,037
04 元，此有估價單、結帳清單、維修工作單存卷可憑（見本院
05 卷第25頁至第41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12月，
06 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至110年12月1
07 5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
08 （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0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
12 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43,016元（計算方式
13 如附表），加計鈹金39,400元、塗裝33,338元，本件系爭車
14 輛修復費用應為115,754元。

15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17 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5,754元，惟
18 系爭車輛有閃避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31
19 頁），亦為肇事次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本院認原告
20 應負30%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償責
21 任，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81,028元（計算式：115,754
22 元 \times 70%=81,0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31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1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5日
02 (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03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028元，及自112年12月25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
06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0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6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39866	$108037 \times 0.369 = 39866$	68171	$000000 - 000000 = 68171$
二	25155	$68171 \times 0.369 = 25155$	43016	$000000 - 000000 = 43016$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潘美靜